

证券代码：301260

证券简称：格力博

公告编号：2026-018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报告>的议案》，现针对行动方案相关举措进展说明如下：

一、聚焦主业，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

公司自2007年起开始从事新能源园林机械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是全球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产品覆盖割草机、打草机、清洗机、吹风机、修枝机、链锯、智能割草机器人、智能坐骑式割草车等多个品类，公司通过为千万家庭和专业

人士提供环保的、智能的、先进的新能源园林机械，让生活更美好，让世界更绿色。

2025 年，公司持续深化“技术引领、品牌驱动”的发展战略，坚持长期主义，通过加大产品创新投入、完善品牌与渠道建设、深化全球化布局、提升智能制造能力和供应链水平，以及前瞻性地布局智能领域等等一系列举措，持续提升自有品牌的全球影响力，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全球锂电 OPE 行业的领先地位。

在产品研发与创新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构建了涵盖从家庭到商用、从园林设备到电动工具的新能源工具产品体系，形成 Greenworks Power 的产品生态战略，即以“一电多用的电池”为核心，构建起覆盖 1500+SKU、服务全球 5000 万+用户、贯通“家庭消费级工具、高端家用工具、高端商用设备”的新能源工具生态体系，公司原有的 5 大电池平台逐步转向以 24V、48V（24V×2）、60V-82V 为主的标准化电池平台体系，同平台产品电池共享通用，满足全场景作业需求。公司在研发方面的布局，重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未来三年内新产品销售占比将突破 80%，进一步巩固技术领先地位，为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提供持续动力。

二、规范运营管理，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并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公司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及其他 23 个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 3 个新制度。

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控管理体系，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公司在推动自身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关注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公益事业等，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

三、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有关经营活动与重大事项，注重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够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畅通投资者的信息获取渠道，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股东会、网上业绩说明会、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邮箱等多元化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向投资者传达公司经营发展新动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保障投资者与公司信息交流渠道的畅通和良性互动。

四、重视投资者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权益分派的相关规定，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规划，坚持执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现金分红、回购增

持等方式积极回报投资者，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高质量经营发展成果，积极构建与投资者的和谐关系。

（一）积极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实施利润分配。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上市，2023 年 6 月实施了上市后的首次分红，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486,161,9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61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996,193.43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1.28%。

（二）主动回购，彰显公司未来发展信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835,1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490,292,174 股的 1.60%，最高成交价为 15.0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73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102,336,952.05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 7,835,10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认可公司内在价值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增持主体拟自2025年11月3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5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3日、2026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增加增持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后续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根据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与广大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共赢未来，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执行到位，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